

附件：

云南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科技成果推广管理，促进建设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推动产业技术升级，根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和《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建科〔2002〕222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的实施与管理。

推广应用新技术，是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落后技术的限制、禁止使用（以下简称限用、禁用）。

第三条 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是指适用于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领域，经过科技成果鉴定、评估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的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材料、工艺、产品。

限用、禁用的落后技术，是指已无法满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领域的使用要求，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技术，需要对其应用范围加以限制或禁止其使用的技术、材料、工艺、产品。

第四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应当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行业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利于产业技术升级，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和承担风险。

对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的新技术，可以采取行政和经济等措施，予以推广。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 制定全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

(三) 根据《建设部重点实施技术领域》，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省重点实施技术；

(四) 贯彻执行《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内容，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五)组织编制发布《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和《云南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

(六)负责组织建设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等。

第七条 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申报,对初审符合推广项目条件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对已列入《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科技成果的应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发布,采取《云南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以下简称“技术公告”)、《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推广项目”)两种形式。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公告”和“推广项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或规定范围。

第九条 鼓励使用推广项目中的新技术,保护和支持各种合法形式的新技术推广应用活动。

第十条 充分发挥建设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积极鼓励和扶持建设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二**条** 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的有关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接受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第十三**条** 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实行推广项目制度，根据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需要批准并颁发《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其有效期三年。

地、州、市、县不得办理各种形式的推广认证，不得办理认证证书，不得发布推广目录。

第十四**条** 申报《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技术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符合技术公告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需要；

(二) 经过科技成果鉴定或新技术新产品鉴定，鉴定时间一般在一年以上；

(三) 具备必要的应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标准图、操作手册、使用维护手册或技术指南等配套且指导性强的标准应用技术文件。

(四) 技术先进、成熟，辐射能力强，适合在全省或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

(五) 申报单位必须是成果持有单位且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

能力。

(六) 没有成果或其他权属争议。

第十五条 申报推广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三)成果研制和生产报告；

(四)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五)国家及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提供)；

(六)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

(七)应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标准图、操作手册，使用维护手册、技术指南等相关资料；

(八)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分析；

(九)用户意见；

(十)其他有关材料，如获奖、专利、ISO认证等。

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合法，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第十六条 外埠成果由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本省成果由企业所在地、州、市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

对进入国内建设市场的境外技术产品，除提供相关资料外，必须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

对产品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凡在三年有效期内，具备有效法定检测报告的推广项目，在工程应用时不再重新检测。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推广项目的技术依托单位要确保推广项目的质量，对在推广应用过程中降低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推广应用要求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推广项目资格并收回《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发生质量问题的，技术依托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符合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要求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推荐申报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第二十条 《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发布，每年发布一次。

第二十一条 建立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重点推广制度。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专家、建设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业主、质量监督部门对推广项目的应用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对科技含量高、质量可靠，能代表行业技术进步要求，并在工程中使用效果显著的新技术以发布《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方式进行重点推广。《云南省建设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每年发布一次。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公用事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建筑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建设部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其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的业绩作为衡量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在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建筑施工等评优中把使用新技术、新产品作为重要评选条件。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组织编制和发布《云南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以下简称“技术公告”）。

第二十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单位征集“技术公告”建议案，组织专家论证，经审定后发布。

第二十五条 “技术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推广应用或限制、禁止使用的技术名称、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适用对象、适用范围以及适用起止时间等。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技术公告”中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订有关的标准定额，组织修编相应的标准图和相关计算机软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规划、公用事业、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技术公告”公布的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监督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审查内容，

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技术公告应用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或超出范围使用限制落后技术的，视同使用不合格产品，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实施单位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根据建设科技发展需要，做好本省新技术示范工程，为不同类型工程推广应用新技术提供范例。示范工程按年度组织实施，纳入建设科技项目计划管理。

第三十条 示范工程立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应是我省重点工程、标志性工程或量大面广具有普遍意义的工程项目。可以是拟建、在建或竣工时间在一年内的工程，拟建工程应在申请示范工程立项前办理有关工程审批手续；

(二) 以提高工程整体效益为目标，实现技术的集成与优化，形成完整的成套技术；

(三) 选用技术应为建设部或云南省建设厅发布的推广项目，且必须是示范工程需要使用的关键技术；

(四) 示范工程申报单位可以是业主，也可以由业主与施工安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设计院、选用技术的持有单位等联合申报，施工安装单位等也可单独或各单位联合申报。

第三十一条 申报示范工程，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书》；

(二)示范工程设计技术资料；

(三)示范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资料及施工许可证明;

(四)示范工程建设实施计划;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示范工程申报单位作为示范工程实施单位应根据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提出相应的规程、工法、标准图等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工程录像等。

第三十三条 申报示范工程的工程，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时，提交下列资料：

(一)《示范工程验收申报书》；

(二)示范工程综合报告；

(三)示范工程技术总结报告；

(四)示范工程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分析报告；

(五)示范工程总结出的技术规程、工法、标准图等技术文件和计算机应用软件，推广应用新技术指南。

第三十四条 省级示范工程符合建设部示范工程要求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荐申报建设部示范工程，并按部级示范工程要求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示范工程在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省级示范工程项目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部级示范工程由建设部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示范工程颁发相应的建设科技示范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新技

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推广应用 新技术 管理办法 通知

云南省建设厅办公室 2003 年 6 月 3 日印

打印：刘书成 校对：康向萍 份数：200 份